

易门县老干部活动中心（原食堂）公开招租 项目标的物具体情况

一、基本情况

易门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办公楼位于龙泉街道兴隆街 46 号，不动产权证号：云（2025）易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1840 号，权属人为易门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，房屋建筑面积 2717.25 平方米。本次出租标的物为老干部活动中心原食堂（原清盈饭庄），该楼为钢混结构，一至二层铺面总面积 328 平方米（含约 90 平方米仓储简易房）。整幢楼可商用及办公，标的铺面原有餐馆精装修布局，适宜餐饮经营或其他商业用途；楼顶配置太阳能设施，室内铺设地板砖，墙面及顶面乳胶漆装饰。该铺面地处兴隆街与朝阳路交叉口，周边住宅区、商业区集中，人流量大、交通便利，各项公共配套设施较为完善；道路沿线及院内设有停车位，停车条件便利。

二、租赁招租内容及方式

租赁期限最低为 2 年，最高不超过 5 年，竞价人可在此范围内自行考虑租赁期限，具体租赁期限待竞得后以合同约定为准。成交后租金每 2 年递增一次，递增率为上一租赁年度租金总额的 3%，租赁期满后，按市场价进行下一轮招租。

招租方式为网上公开竞价，第一年竞租起始价为 55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万伍仟元整），加价幅度 1000.00 元（元/次）（大

写：人民币壹仟元整），竞价保证金 1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。

三、租赁用途限制

严禁用于 KTV、酒吧、网吧等娱乐场所，五金加工、服装加工等产生噪音、污染的生产加工项目易燃易爆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品仓储，以及法律法规命令禁止或违背公序良俗的经营活动。

四、租赁期内运行管理

承租方承担租赁期内的水电费，房屋的维修、维护。

易门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